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32号

关于《固原市万康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万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万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北海城府汉韵苑C区S-1-132号营业房。项目总占地面积400m²，建筑面积1100.5m²，其中门诊用房200.5m²，住院部用房900m²，项目按功能分为门诊部、住院部、行政管理部。门诊部设有诊断室以及检查室、药房；住院部分设12个病区，3个组管理部门分设12个部门，包括内科、外科、妇科、急诊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检验科、儿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97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室内进行装修施工。装修期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安装有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必须采用分类收集，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处置；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运营期

1、严格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的要求，对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使医院非洁净手术室的室内空气经消毒净化后执行《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中细菌菌落总数 $\leq 4\text{CFU}/(15\text{min} \cdot \text{直径 } 9\text{cm} \text{ 平皿})$ 的空气净化卫生要求；其余室内空气经消毒净化后执行《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中细菌菌落总数 $\leq 4\text{CFU}/(5\text{min} \cdot \text{直径 } 9\text{cm} \text{ 平皿})$ 的空气净化卫生要求。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 NH_3 、 H_2S ，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医疗废水收集后统一经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医疗废物、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按照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固原经济开发区康用废弃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万发义 13007950118

(此件公开发布)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